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36011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○○委由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申請影印○○○土木技師針對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至○○號（雙號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出具之鑑定報告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23035893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閱覽卷宗事宜。嗣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向都發局申請影印「○○○土木技師 108 年第 1 次鑑定報告」，並主張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20 日係提供「○○○土木技師 108 年第 2 次鑑定報告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23060297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閱覽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～○○號（雙號）108 年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（第 2 次）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申請閱覽事宜，前經本處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23035893 號函同意臺端所請在案，並於 112 年 9 月 20 日進行閱卷完畢……三、又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6 點略以：『同一人因同一理由申請閱卷，以一次為原則。……』，臺端本次是為同一事由之申請，爰按前開規定不予受理。」訴願人不服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13 年 1 月 25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5754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3 月 2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360116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閱覽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～○○號（雙號）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一案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據本府 113 年 1 月 25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5754 號訴願決定書……辦理。二、查本處現存僅有案址鑑定

報告版本係為『○○○土木技師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、案號：10830305（108 年 8 月 14 日）』全卷，並無臺端所稱之『○○○土木技師 108 年第 1 次鑑定報告』或『○○○土木技師 108 年第 2 次鑑定報告』，先予敘明。三、依前開審議結果爰以此函通知，是有關臺端申請閱覽一事可依本處 112 年 9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23035893 號函說明二、（四）辦理（按：即攜帶證明文件供查驗），並另洽閱覽時間，敬請知悉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建物之海砂屋爭議已在法院審理中，「○○○土木技師 108 年第 1 次鑑定報告」實為影響訴願人行政救濟之重要因素之一；本件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，原處分機關應主動公開。
- 三、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113 年 1 月 25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5754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四、……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12 日函係就案外人○○○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向都發局所為之申請予以回復，且該函之受文者亦為○○○，訴願人僅係○○○閱覽卷宗申請案之代理人，縱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以影印申請書向都發局申請閱覽之資料有與前述○○○申請相同內容之情形，惟訴願人與○○○既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原處分機關逕以業已同意訴願人閱覽在案而否准所請，尚嫌率斷；況本件訴願人 112 年 9 月 25 日影印申請書已說明該次申請擬影印之資料與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20 日提供之資料不同，則其申請欲影印之資料究竟為何？是否為原處分機關持有？應由原處分機關先予究明釐清。五、……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申請逕以其為同一事由之申請，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，以原處分否准所請；惟上開作業要點第 1 點已明定，該要點係本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而訂定，是該規定之適用，自須符合於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要件；然原處分及本案答辯書並未說明訴願人申請之文件

所涉之行政程序是否尚在進行中，而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，或程序業已終結，而應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？影響原處分合法性之認定，亦有一併釐清確認之必要。……」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，經查認現存歸檔在案僅有「○○○土木技師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、案號：10830305（108 年 8 月 14 日）」全卷，並無訴願人所請之「○○○土木技師 108 年第 1 次鑑定報告」或「○○○土木技師 108 年第 2 次鑑定報告」，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提出「○○○土木技師 108 年第 1 次鑑定報告」云云。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政府資訊，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，而以同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。若被申請機關無作成或取得且存在政府資訊，自無資訊可以提供，申請人之申請即無從准許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現存歸檔在案之鑑定報告版本為「○○○土木技師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、案號：10830305（108 年 8 月 14 日）」全卷，並無訴願人所稱之「○○○土木技師 108 年第 1 次鑑定報告」或「○○○土木技師 108 年第 2 次鑑定報告」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既無訴願人所稱「○○○土木技師 108 年第 1 次鑑定報告」，自無從依訴願人所請，提供不存在之資訊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